

刑 事 聲 請 檢 察 官 迴 避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台 幣 元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被告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就 年 字第 號 一案，聲請檢察官迴

避事：

一、查聲請人與^{告訴人}被^告間，因 案件現由 股檢察官偵辦中。

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察官與^{告訴人}被^告有 關係，對本案偵查難免有偏頗之虞，依法狀聲請 鈞署鑒核，賜准另行指派其他檢察官偵辦，以符法制而期公平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